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申報須知

會計師於填載受託辦理公司財務報表及決算書表查核簽證案件清單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期限：

1. 會計師應於翌年八月底前，將該年度受託辦理公司財務報表及決算書表查核簽證案件清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非曆年制之公司，會計師於八月底前尚未完成查核簽證之案件，可併予翌年八月底前應報備之清單中。

(二)簽證案件申報範圍：

1. 財務簽證部分：凡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財務簽證案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包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即應填載於清單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之公司，因非屬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財務簽證範圍，所為之融資簽證案件，無需填載於清單中。
2. 決算書表簽證部分：無論公司實收資本額大小，只要會計師受託辦理決算書表查核簽證，即應填載於清單中。
3. 同時受託辦理財務簽證及決算書表簽證，或僅受託辦理其中一種簽證，即應填載於清單中。

(三)填表說明：

1.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欄：請以 Y 或 N 方式註明。
2. 「財務簽證意見型態」欄：請就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型態輸入半形大寫代碼，代碼對照如下：
P：無保留意見、M：修正式無保留意見、Q：保留意見、R：否定意見、或 S：無法表示意見。
3. 「決算書表簽證意見型態」欄：請就出具之查核報告型態輸入半形大寫代碼，代碼對照如下：
A：未涉嫌違反、B：涉嫌違反、C：查核範圍受限制但未涉嫌違反、或 D：查核範圍受限制且涉嫌違反；
倘未受託辦理決算書表查核簽證，則請空白勿填寫任何文字。